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文件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索引号:			
公开目录:	财政预决算	公开责任部门: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发文日期:	2022-10-16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生效日期:	2022-10-16	有效期:	永久

目 录

一、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二、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5.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8.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9.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1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1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项目表
1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1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5.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6.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5.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六) 重大投资安排及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重大投资安排情况表

(七)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项目明细表

三、相关说明

- 1、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 2、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 3、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 4、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5、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6、城步苗族自治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部分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关于全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报 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预〔2022〕62 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情况

2021 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40032 万元，为年初预算 39601 万元的 101.09%，比上年同期增加 3224 万元，增长 8.7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6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519 万元的 108.82%，比上年同期增加 1887 万元，增长 7.29%。

1. 收入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

（1）财政部门：全年总任务 8875 万元，完成 98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9%，比上年同期减少 384 万元，下降 3.76%。

（2）税务部门：全年总任务 30726 万元，完成 301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26%，比上年同期增加 3608 万元，增长 13.57%。

2.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1) 税收收入（不含上划部分）：年初预算 15839 万元，完成 16804 万元，为年任务的 106.09%，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12.97%，其中：增值税和增值税(营改增)年初预算 5400 万元，完成 4614 万元，为年任务的 85.44%；企业所得税，年初预算 1351 万元，完成 1364 万元，为年任务的 100.96%；个人所得税年初预算 602 万元，完成 364 万元，为年任务的 60.47%；资源税年初预算 120 万元，完成 28 万元，为年任务的 23.33%；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初预算 520 万元，完成 636 万元，为年任务的 122.31%；房产税年初预算 540 万元，完成 630 万元，为年任务的 116.67%；印花税年初预算 155 万元，完成 181 万元，为年任务的 116.77%；城镇土地使用年初预算 33 万元，完成 241 万元，为年任务的 733.30%；土地增值税年初预算 1061 万元，完成 1926 万元，为年任务的 181.53%；车船税年初预算 380 万元，完成 468 万元，为年任务的 123.16%；耕地占用税年初预算 3200 万元，完成 5408 万元，为年任务的 169%；契税年初预算 2477 万元，完成 925 万元，为年任务的 37.34%；环境保护税完成 19 万元。

(2) 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9680 万元，全年完成 10965 万元，为年任务的 113.27%，比上年同期减少 42 万元，下降 0.38%。全年非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27.39%，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9.49%。

(3) 上划省级收入：年初预算 2697 万元，全年完成 2400 万元，为年任务的 88.99%，比上年同期增加 43 万元，增长 1.82%。

(4) 上划中央收入：年初预算 11385 万元，全年完成 9863 万元，为年任务的 86.63%，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4 万元，增长 15.1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

全年完成支出 28290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3343 万元的 96.44%，比上年减少 17238 万元，下降 5.74%。分项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08 万元，同比减少 17147 万元，下降 36.06%;
2. 国防支出 270 万元，同比减少 183 万元，下降 40.40%;
3. 公共安全支出 10200 万元，同比减少 2023 万元，下降 16.55%;
4. 教育支出 56466 万元，同比增加 91 万元，增长 0.16%;
5. 科学技术支出 4173 万元，同比增加 68 万元，增长 1.6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8 万元，同比增加 231 万元，增长 4.0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5 万元，同比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8.24%;
8. 医疗卫生支出 29863 万元，同比增加 962 万元，增长 3.33%;
9. 节能环保支出 9786 万元，同比增加 2231 万元，增长 29.53%;
10. 城乡社区支出 6671 万元，同比减少 713 万元，下降 9.66%;
11. 农林水支出 56640 万元，同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3.0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4869 万元，同比减少 4767 万元，下降 24.28%;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4 万元，同比减少 1057 万元，下降 52.56%;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 1638 万元，同比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2.65%;
15. 金融支出 56 万元，同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60%;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3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0.49%;
17. 住房保障支出 5785 万元，同比减少 618 万元，下降 9.65%;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 万元，同比减少 83 万元，下降 14.51%;
19.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2109 万元，同比增加 64 万元，增长 3.13%;
20. 还本付息支出 5388 万元，同比增加 837 万元，增长 18.39%;

21. 其他支出 8 万元。

2021 年，教育、科技、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261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7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8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2114 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2771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4400 万元)，上年结余 18333 万元，调入资金 203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4000 万元，其他调入 6300 万元)，收入总计 321134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9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76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7715 万元，支出总计 3166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494 万元。

2021 年我县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86 万元，为年预算任务 50500 万元的 26.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03 万元，为年预算任务 50280 万元的 66.83%。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上年结余 18136 万元，调入

资金 254 万元，收入总计 75656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03 万元，上解支出 199 万元，调出资金 14000 万元，支出总计 47802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7854 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894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249 万元的 95.4%。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553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857 万元的 106.3%。当年收支结余-6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66 万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40 万元，支出 5549 万元，滚存结余 12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894 万元，支出 22556 万元，滚存结余 26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21 年起市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21 年起市级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60 万元，支出 448 万元，滚存结余 1742 万元。

四、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

（一）取得的成绩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不折不扣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新政策，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限度支持市场主体和个人享受减税降费红利，全年新增减负 11877 万元。2021 年全县直达资金指标金额为 59498.66 万元，支出金额为 58412.73 万元，结转指标余额为 1085.93 万元，分配率达 100%，支出进度达 98.20%，有效缓解了我县基层财政运行困难，支持我县财政应对疫情影响，兜牢“三保”

底线，落实“六保”“六稳”任务。用好用足专项债券。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亿元，重点支持园区、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务建设等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上水平，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支持稳岗就业。全县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1992万元，大力支持保居民就业，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2. 聚力资金投入保障，着力助推乡村振兴。我县制定出台了《城步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城步苗族自治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两个文件，并按上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管理。保障了农林水资金投入不低于去年。2021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56640万元，同比增加1668万元，增长3.03%。确保了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乡村振兴。全面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将涉农资金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强涉农资金事前、事中监管。

3. 聚焦重点领域投入，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县投入952.4万元，保障医疗救治、抗疫物资及设备购置等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1年国省补助177万元，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10个，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省级补助3000万元，芙蓉学校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1080名农村学生搬进现代化新教室。国省补助396万元，实施农村教师人才津贴。2020年因疫情原因，我县争取5.8亿债券资金。2021年，我县争取5.44亿元债券资金，涉及全县18个项目，力促全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助力我县经济发展。2021年完成税收任务30513万元，实现全口径税收占GDP比重达到5%，比2020年4.84%增加了0.16%；对标对表、加大对人均公共服务支出和科技等重点民生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力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1年我县的“人均公共服务支出”指标考核成绩较为突出，在全市排名第四，在西部三县中排名第一。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一是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疫情不确定性叠加经济企稳回升的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稳固与支出刚性增强的矛盾依然突出，预算平衡形势更加严峻；二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绩效观念有待加强，与“科学、精准、绩效”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还有差距；三是财政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创新化、数字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五、下步工作打算

我县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面抓实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一）坚决抓好“三保”保障，夯实民生基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支出预算余额控制支出指标余额、支出指标余额控制资金支付”要求，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国家标准优先、民生保障优先，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只减不增，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努力完成年初收入预期目标。全面加强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分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过处置存量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收入，确保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财政收入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推动土地收入企稳回升。坚持年初目标不动摇，努力完成预期目标。

（三）全面落实助企纾困财政政策。严格“六税两费”减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助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财政、税务和人行三家部门协同，做好退税资金保障，确保相关企业应减尽减、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应缓尽缓，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

（四）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严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杜绝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面压实化债责任，细化化债路径，采取盘活闲置资产、预算安排、“隐转企”、审计审减等方式做小“分子”，确保实现全年2.32亿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将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摆在和安全生产一样重要的位置，做好“燃点”“爆点”排查，一债一策做好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爆雷”事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决算草案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5.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8.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9.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1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1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项目表
1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1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1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5.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8.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19.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2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2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22.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总表
23.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总表
24.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25.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26.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27. 城步苗族自治县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28.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
29.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0.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32.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33.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项目明细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 2126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95 万元，下降 10.74%。其中：

（一） 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 375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税收返还 2188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 1 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 426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90 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 446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89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8626 万元, 下降 8.89%。主要是减少了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缓解地方财政运行困难下达的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2980 万元、减少了消除大班额奖补资金 1539 万元、西岩至杉坊公路补助资金 1434 万元、城步南山至绥宁古龙岩公路国省补助资金 3451 万元；

2. 结算补助收入 2382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074 万元, 增长 14.81%, 主要是增加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3150 万元；

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167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285 万元, 增长 5.8%, 主要是正常增长；

4. 体制补助收入 33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0 万元, 增长 5%, 主要是正常增长；

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92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761 万元, 下降 38.87%, 主要是 2020 年中央为了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缓解地方财政运行困难下达了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2980 万元, 2021 年该项转移支付取消；

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级按上年决算执行；

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8.07%，主要是 2021 年增加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013 万元；

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0.13%，主要是正常增长；

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级按上年决算执行；

1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2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5 万元，增长 9.99%，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745 万元；

11. 贫困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4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9.65%，主要是 2020 年脱贫后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减少；

1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2.99%，主要是减少了“一村一辅警”省级补助经费 240 万元，2021 年增加办案经费；

1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1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6 万元，下降 15.62%，主要是减少了消除大班额奖补资金 1539 万元；

1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56.52%，主要是 2021 年增加了“三区”科技人才支

持计划经费 12.6 万元；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 万元，增长 16.57%，主要是增加送戏下乡经费 43 万元、城步苗族自治县苗族文化研究与应用 30 万、城步苗族自治县数字化文化馆项目 20 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2 万元，下降 11.7%，主要是减少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15 万元；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 万元，增长 0.44%，主要是正常增长；；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 万元，下降 3%，主要是正常增减变动；；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3 万元，降低 13.46%，主要是 2020 年脱贫后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减少；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5 万元，减少 70.26%，主要是减少了西岩至杉坊公路补助资金 1434 万元、城步南山至绥宁古龙岩公路国省补助资金 3451 万元；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8 万元，降低 80.85%，主要是减少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56 万元；

22.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 万元，增长 31.4%，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市县粮食风险基金 27 万元；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 万元，增长 12.98%，主要是增加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40 万元，收回 2020 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12.5 万元；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 万元，降低 32.14%，主要是减少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中央引导支持资金 103 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19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74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6969 万元，降低 27.94%，主要是上级减少了转移支付。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 万元，下降 66.16%，主要是减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280 万元、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 万元；

2. 国防支出 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人防建设补助经费 100 万元；

3. 公共安全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 万元，下降 54.34%，主要是减少了司法办案和司法装备资金 94 万元；

4. 教育 2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340.92%，主要是增加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560 万元（长安营和兰蓉乡中心幼儿园各 500 万元，希望小学 560 万）；

5. 科学技术 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 万元，降低 90.81%，主要是减少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 万元，增长 43.92%，主要是增加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南山国家公园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减少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年行动奖补资金 100 万元、城步南门城楼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资金 10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 万元，降低 19.89%，主要是增加了烈士纪念园设施项目资金 800 万元，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 1109 万元；

8. 卫生健康 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0 万元，减少 84.66%，主要是减少了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1150 万元；

9. 节能环保 2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 万元，增长 58.47%，主要增加了城步苗族自治县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1336 万元，减少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资金 482 万元；

10. 城乡社区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0 万元，下降 93.48%，主要是减少县城排水防涝设施维护管理项目资金 649 万元、长安营镇人居环境工作经费 50 万元、长安营大寨村居委会接待站装修资金 50 万元、汀坪乡湘桂高桥边贸市场整治和新市场建设资金 50

万元；

11. 农林水 3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7 万元，降低 38.27%，主要是减少白毛坪胜利村油茶林基地建设资金 474 万元 2019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110 万元、林业专项扶贫统筹资金 380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19 万元；

12. 交通运输-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234.38%，主要是增加了普通国省道养护切块资金 258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48 万，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资金 173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 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60.43%，主要是增加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5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0 万元，下降 101.56%，主要是 2021 年省财政收回 2015-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闲置资金 193 万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 1000 万元、省商务厅对口帮扶等资金 300 万元、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203 万元；

15. 金融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 2021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36 万元（白云湖生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增长 1982.05%，主要是增加 2016 年各县市为本级完成补充耕地指标任务资金 340 万元、2017 年各县市为本级完成补充耕地指标任务资金 432 万元；

17. 住房保障 2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0.58%，主要是正常增长；

18. 粮油物资储备 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40.82%，主要是增加了 2021 年粮食流通相关经费补助资金 20 万元，减少了华兴民族实业有限公司资金 40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2 万元，下降 53.19%，主要是丹口镇桃林村 1、2 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60 万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 300 万元；

20. 其他收入 2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01 万元，下降 58.55%，主要是中央、省厅规范管理将其他收入资金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295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4200 万元（含外贷限额 0），专项债务限额 101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39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273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12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 5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000 万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 144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平均期限 7 年，平均利率 3.25%。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7715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 27715 万元, 专项债务 0 万元, 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232.0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139.12 万元, 专项债券利息 2092.95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1 年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18〕7 号)的文件要求, 在县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 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 预算执行有监控, 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 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创造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2013 年初我县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财政、审计、监察及政府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日常事务。2018 年调整了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二) 健全了机构。2014 年在县财政局设立了绩效评价股, 与

财政局预算股和各股室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联络机制《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城政办发〔2016〕31号）。

（三）出台了管理办法。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了《城步苗族自治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17〕44号）。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一）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省厅年初的布置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今年对10万元以上的县级专项资金和所有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必要条件。县级专项资金和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申报；我县对工商业发展资金、生态建设支出、安全基金、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169个超过10万元的县级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金额为69347.57万元。部门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申报单位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同时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专门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和工作方案。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在年末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2021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

全范围覆盖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县本级共完成评价项目91个，实现一般预算支出全范围覆盖，其中：绩效自评项目91个，重点评价项目6个（其中生态扶贫项目资金1个，政府采购项目1个，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1个）。

1、绩效自评。2021年度所有91个一级预算单位的上一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都开展了绩效自评，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

2、重点评价。根据评价工作重点和预算管理要求，选取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五团镇人民政府和土桥农场管理区六个部门预算单位，2020年度生态扶贫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等专项资金作为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对象实施了重点评价，评价金额36202.88万元。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湖南一铭会计师事务所对4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湖南弘信园会计师事务所对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过现场勘验、资料核查、文件核对、数据核定，对参与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所在地的部分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实现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全覆盖。对91个部门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县级专项资金在内）行为过程实行跟踪监控，采取自行监控的方式，按季度向财政报送监控表，财政及时掌握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部门预算单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执行进度。

（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反馈给实施单位或相关的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或相关的主管部门针对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提高了资金绩效管理。并把所有反馈的意见分类汇总及相关建议上报给县委、县政府、人大等领导部门，供领导参考决策。

2、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在年末对所有实行目标管理申报的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在编制下一年度县级专项资金预算的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对

拒不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不予安排。

3、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所有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国城步网”、“城步财政网”等网站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城步苗族自治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17〕44号）第七章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县人民政府将绩效评价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年底由财政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占分10分值，得到了县委、政府政府的大力支持。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2020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绩效考核先进单位。

（六）积极协助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今年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通知，积极配合协助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第一时间与有专项资金的单位联系，实地督查并指导他们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迎接评价检查。

（七）加强对财政2018-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预算管理工作

10月我们按省财政厅绩效处的要求对2018-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33个项目都进行了自我评价，由财政局抽调专门力量对其中10个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最后形成全县2018-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自主评分95.8分。

（八）创造性开展了全县91个预算单位2022年单位项目资金绩效预算审核工作

做到有的放矢，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从源头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理念有待提高。各部门（单位）认识不到位。随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单位）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一些部门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使用效益与己责任不大，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一是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健全。因评价产出结果的绩效指标和衡量标准各不相同，故绩效指标设计难度较大。二是专业人才比较缺乏。人才队伍与技术力量难以满足绩效管理需求，建议省财政厅每年多组织几次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或到深入县进行业务指导。

（三）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以后，大部分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层面，评价结果应用流于形式，没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衔接起来。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部门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平衡，在指标设计、工作流程、开展质量上存在明显差异。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指标设计不够完善，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仍比较粗糙、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多数部门绩效运行跟踪管理体系建设未跟上，个别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监控不够及时、全面，绩效评价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部分单位落实绩效评价整改建议力度不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股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推进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审融合。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使绩效目标成为预算申报和审核的必要前提。从2022年开始，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

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推进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各部门预算单位每季度向财政局绩效评价股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报表；在部门预算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增加财政部门重点监控；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组织资金使用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行自我评价；选取3-5个工程项目或部门预算单位或县级专项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实行重点绩效评价。

（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建立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管理激励与问责机制。一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对部门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引导部门、单位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开展财审联动工作，狠抓问题整改，提高绩效评价实效。通过财审联动狠抓问题整改促使预算单位更加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更加规范、精细地使用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5日

四、城步苗族自治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364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为 1118.48 万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 8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58.36 万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 38.9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88 万元，决算数 554.37 万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 113.6%；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 726 万元，决算数 505.75 万元，决算数占预算的 69.66%。

2021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118.48 万元，比上年 1314.32 万元减少 195.84 万元，下降 14.9%。其中：公务接待费 505.75 万元，比上年 618.05 万元减少 112.3 万元，下降 18.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37 万元，比上年 585.03 万元减少 30.66 万元，下降 5.24%；公务用车购置费 58.36 万元，比上年 111.24 万元减少 52.88 万元，下降 47.54%；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县级“三公”经费下降 14.9%，主要是各县直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编列预算，从紧安排开支，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五、城步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

执行结果（见附件）